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 告 人 盧增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宏喜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3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278萬5,11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對原處分，未據聲明不服。相對人則對原處分關於酌定應供擔保金額部分，聲明異議。經原法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債權金額為278萬5,112元，應以抗告人因假扣押不能利用、處分上開假扣押債權範圍內之財產所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於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推估兩造間日後之本案訴訟期間約6年，再依民法第203條所定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抗告人因本件假扣押可能受有之損害約為83萬5,534元，因以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，並依職權變更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84萬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既未對原處分聲明不服，則原處分關於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財產為假扣押部分，已告確定，非屬原裁定之範圍，抗告人自無從對該部分抗告，是其猶執詞就該部分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於民事抗告狀及民事補充抗告理由(一)狀，均未指摘原裁定酌定應供擔保金額部分有何不當之處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9頁、第49頁至第57頁），應認其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，亦應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抗告無理由部分，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抗告不合法部分，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千元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